

2017 年贵州省特种设备 安全状况通报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4 月

2017年贵州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现将2017年度贵州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报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 特种设备数量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全省共有在册固定式特种设备204310台(套)，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118946台(套)，同比增长15.18%。其中在用：锅炉2862台，同比下降4.28%；压力容器23953台，同比增长14.76%；电梯67008台，同比增长21.09%；起重机械18987台，同比增长1.13%；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4127台，同比增长15.18%；大型游乐设施440台，同比增长16.09%；客运索道9条，同比增长12.50%；压力管道1560个单元，同比增长18.00%。全省另有气瓶近200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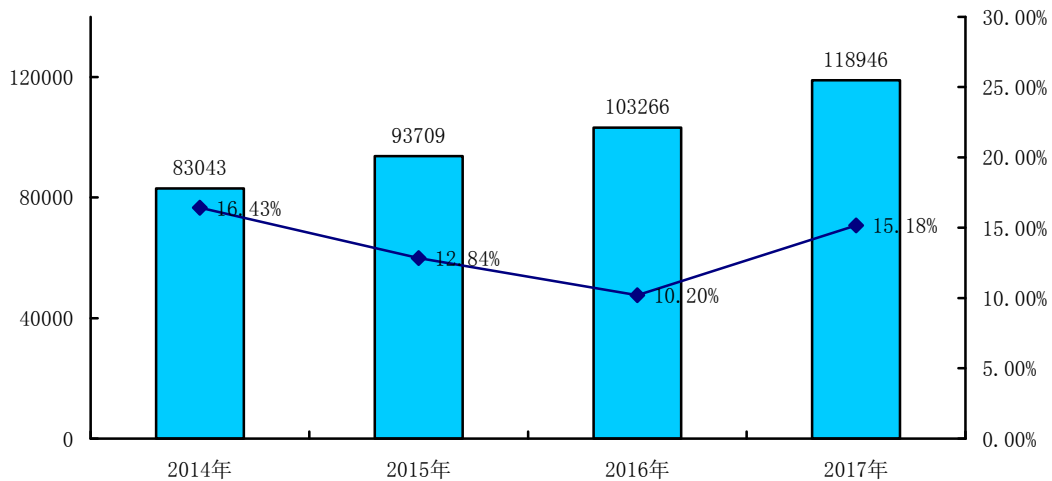
2017年全省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数量分布情况

地区	锅炉	压力容器	电梯	起重机械	场车	游乐设施	客运索道	压力管道	合计	占比
贵阳	569	5741	26272	6502	1263	83	2	262	40694	34.21%
遵义	393	3199	10267	2253	686	80	2	156	17036	14.32%
六盘水	187	3254	4202	1629	257	38	1	99	9667	8.13%
安顺	178	1816	3314	1512	371	31	1	229	7452	6.27%
毕节	219	1592	3899	1015	344	28	1	105	7203	6.06%
铜仁	163	1080	3849	967	171	53	1	73	6357	5.34%
黔东南	310	1516	4412	917	397	27	0	154	7733	6.50%
黔南	250	2417	4824	1600	300	55	0	240	9686	8.14%
黔西南	156	2878	3212	1089	195	37	0	161	7728	6.50%
贵安新区	17	239	931	97	46	7	0	18	1355	1.14%
仁怀	403	109	1321	1149	97	1	1	54	3135	2.64%
威宁	17	112	505	257	0	0	0	9	900	0.76%
全省	2862	23953	67008	18987	4127	440	9	1560	118946	1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市占全省在用特种设备数量的 34.21%; 遵义市次之, 占全省的 14.32%; 黔南州和六盘水市特种设备数量相当, 总量已接近 1 万台, 分别占全省的 8.1%左右; 黔东南州、黔西南州、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占全省比重已超过 5%; 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分别占全省的 1.14%、2.64%、0.76%。

2014 年至 2018 年, 全省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数量从 83043 台(套)增加到 118946 台(套), 平均每年新增 1.2 万台(套)左右。2014 年全省在用特种设备增长率为 16.43%, 2015 年和 2016 年增速有所放缓, 分别为 12.84%和 10.20%, 2017 年增速有所回升, 达到 15.18%。

2014 年至 2017 年全省在用特种设备增长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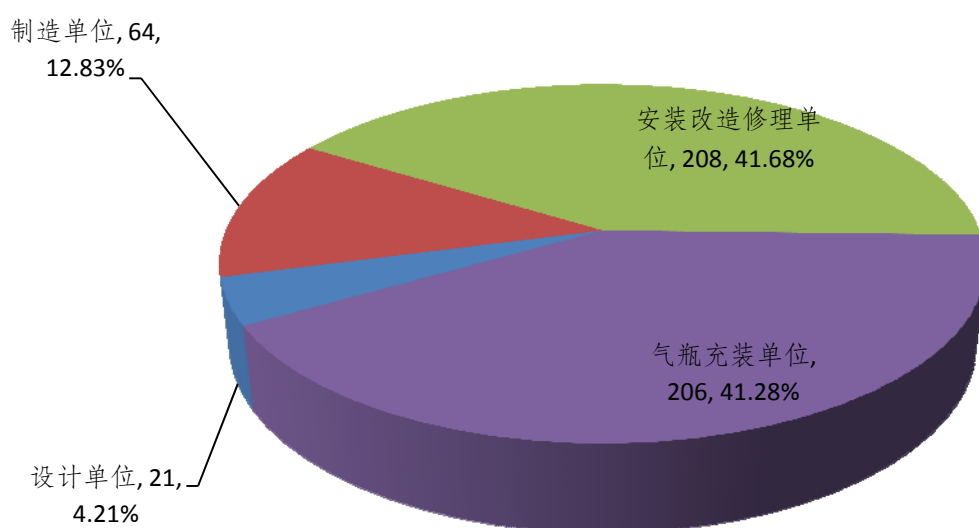


(二)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作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全省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 499 家, 其中,

设计单位 21 家，制造单位 64 家，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208 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 206 家。由国家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许可的有 49 家，其中，设计单位 10 家，制造单位 37 家，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2 家。由省、市（州）、县（区、市）特种设备部门许可的有 450 家，其中，设计单位 11 家，制造单位 27 家，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206 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 206 家。

2017年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数量分布图



全省现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56 家，共有持证的特 种设备作业人员 214448 人，其中 2017 年新增 53897 人，增长 3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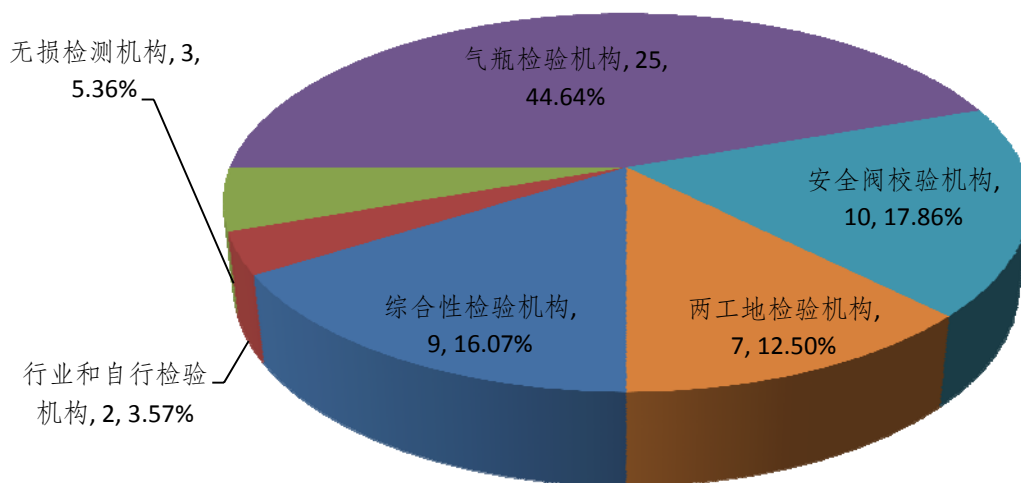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机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共内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职机构 112 个，其中省级 1 个、

市级 10 个、县级 101 个；乡镇（社区）兼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606 个。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专职安全监察人员共 262 人，其中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共 218 人；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共 1093 人，其中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共 930 人。

全省共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56 个，其中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综合性检验机构 9 个，行业检验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 2 个，气瓶检验机构 25 个，安全阀校验机构 10 个，无损检测机构 3 个，“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7 个。全省 9 个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共 349 人，其中在编人员 229 人；持证 1093 张，其中持检验师证 230 张，检验员证 863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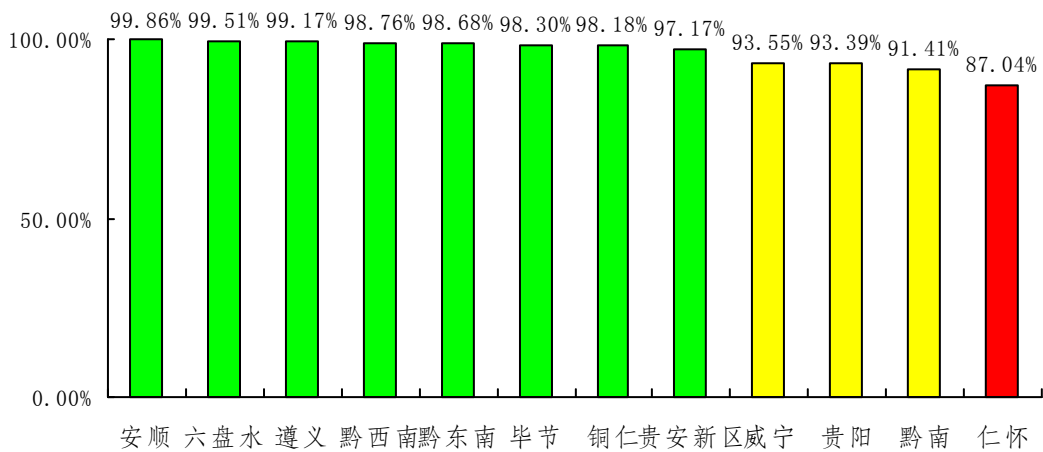
2017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分布图



(四) 特种设备检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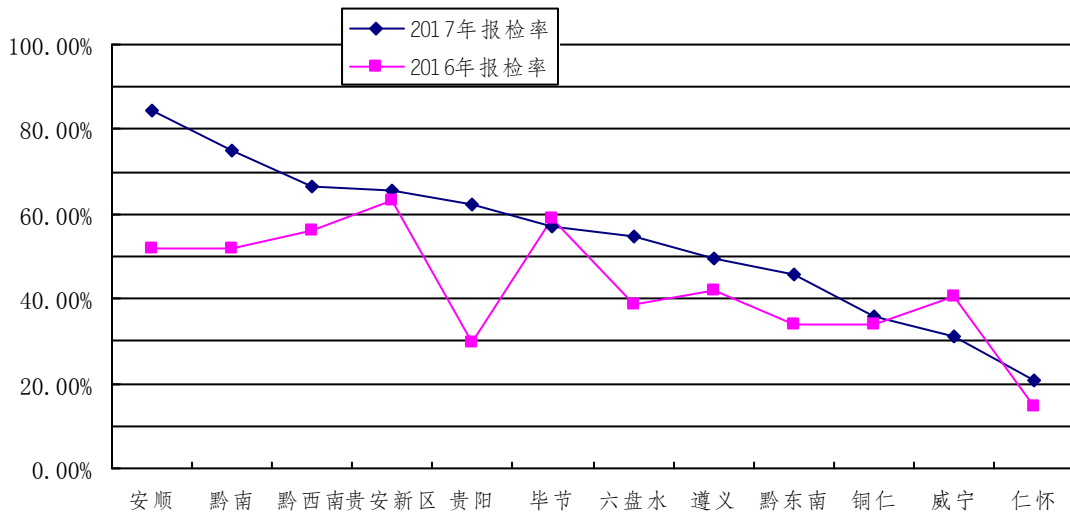
2017年,全省各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对140台特种设备制造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问题26个;对7台进口特种设备产品安全性能进行了到岸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问题2个;对20880台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处理质量安全问题2769个。对79563台(套)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发现并处理质量安全问题8552个。年平均检验率达96%,同比提高2.45%。其中,检验率前三位是安顺市、六盘水市、遵义市,检验率分别为99.86%、99.51%、99.17%。

2017年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检验率排位图



2017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服务平台使用率从2016年的32.25%提高到91.93%,设备报检率从2016年的56.28%提高到65.96%。

2016 年和 2017 年各地设备年平均报检率变化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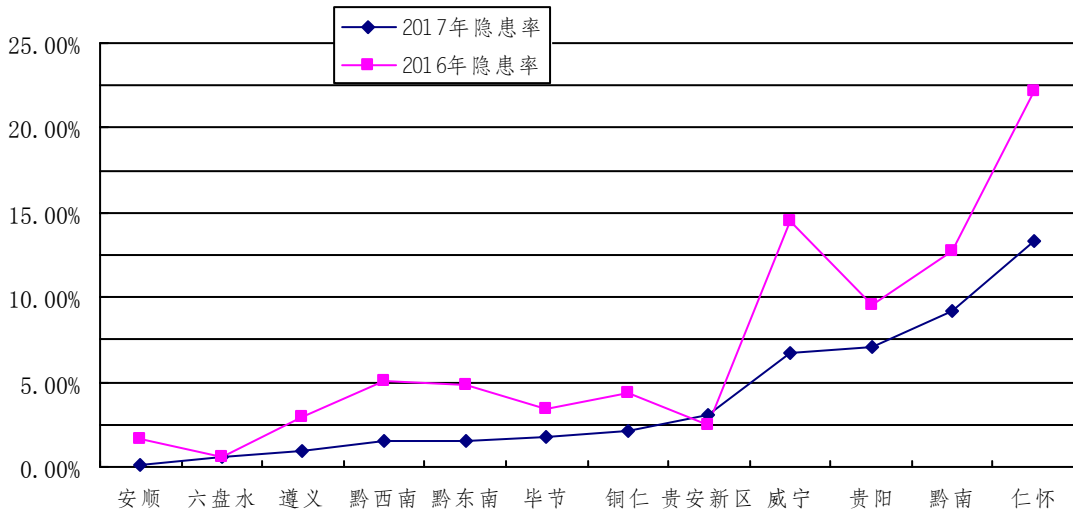


从上表看出，全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申报检验的主动性明显增强，但总体报检率仍然较低，特别是威宁县企业报检率下降幅度较大。

（五）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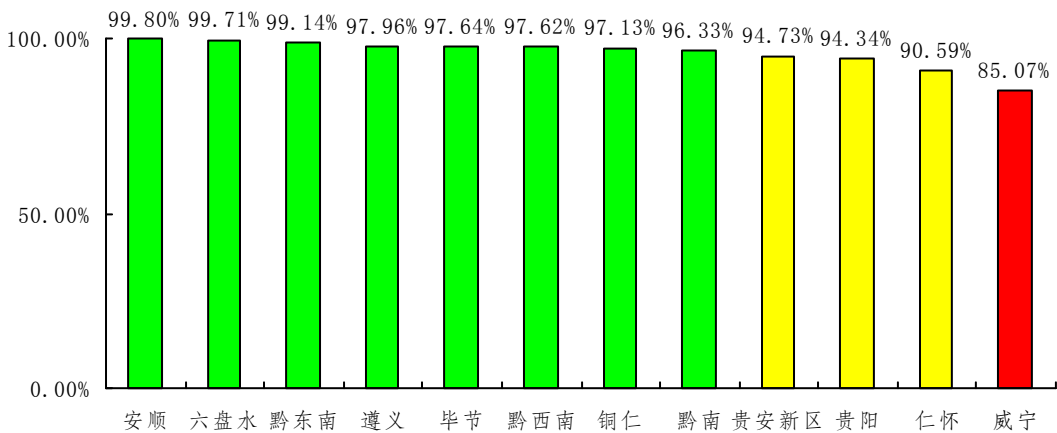
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共出动特种设备安全执法监督人员 39847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 18361 家次，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 2673 份，立案 479 件，暂扣使用登记证 110 张，查封设备 175 台。特种设备年平均隐患率从 2016 年的 6.88% 下降至 2017 年的 4.33%，下降 2.55%。其中，隐患率最低的前三位是安顺市、六盘水市、黔西南州，隐患率分别为 0.16%、0.59%、0.94%。

2017年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隐患率排位图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全省特种设备登记率为96.43%。其中,前三位是安顺市、六盘水市、黔东南州,登记率分别为99.8%、99.71%、99.14%。

2017年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登记率排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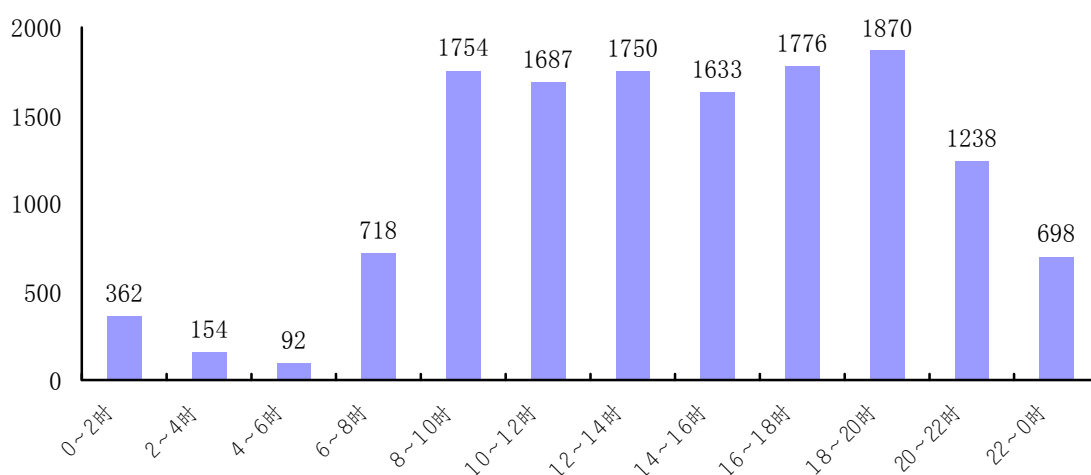


（六）电梯安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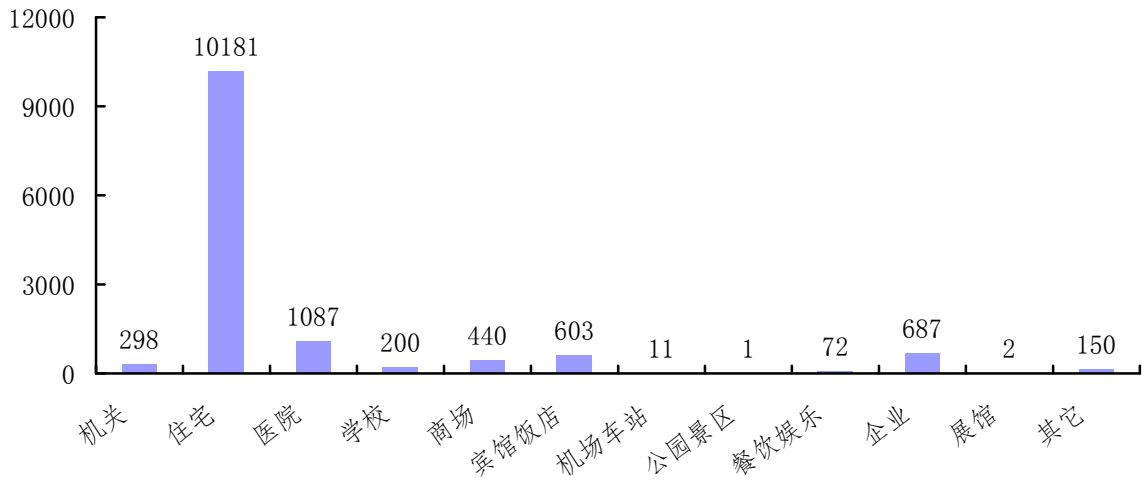
1.电梯应急救援情况。截止2017年底全省累计有66090台电梯进入救援处置平台,进入率达98.63%。2017年通过“12365 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共实施电梯困人救援

13732 次，其中，一级救援 13515 次，二级救援 181 次，三级救援 36 次；共解救被困人员 34519 人，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时间 11.4 分钟，远低于国家要求的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以上的仅有 10 次。困人原因中，停电为 3662 次，占 26.7%；机电故障 4413 次，占 32.1%；使用不当 5657 次，占 41.2%。发生电梯困人的时间段主要集中在 8:00 至 20:00 时，达到 10470 次，占救援总数的 76.2%。其中，8:00—10:00 时、10:00—12:00 时、12:00—14:00 时、14:00—16:00 时、16:00—18:00 时、18:00—20:00 时的电梯困人次数均达到 1600 次以上。发生电梯困人的使用场所主要是住宅，达到 10181 次，占救援总数的 74.1%；其次是医院，达到 1087 次，占救援总数的 8%。

2017 年全省各时段电梯困人情况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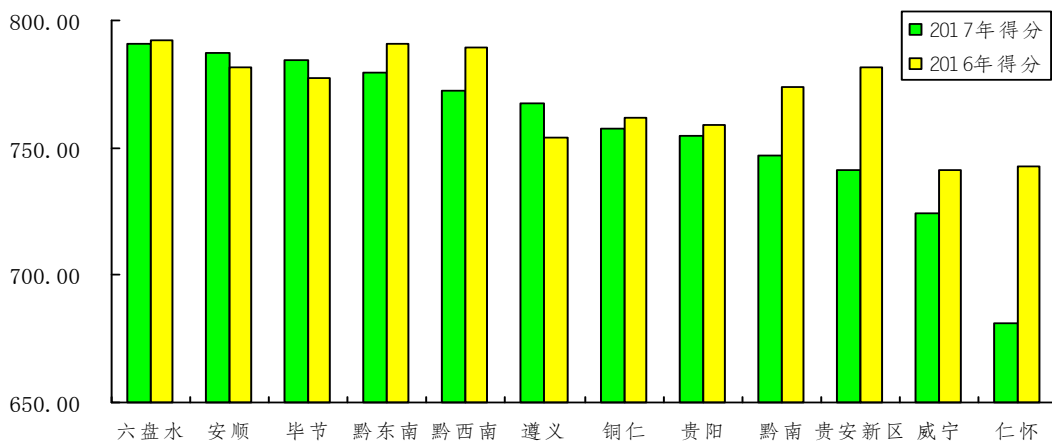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省各使用场所电梯困人情况统计图



2.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情况。截止 2017 年底，全省相关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数量已达 17057 台，占在用电梯 25 %；对 6 起电梯相关事故进行了理赔，赔付金额共计 102.32 万元。

3.电梯安全管理情况。从特种设备监管平台中提取登记率、检验率等八项指标综合进行管理评价，各地电梯安全管理情况如下表：

2016 年和 2017 年在用电梯安全管理综合排位变化情况图



注：综合得分以电梯档案信息完整率、登记率、检验率、维保合同有效率、刷卡维保率、按期维保率、救援进入率、贴牌率八项考核指标年均得分综合计算。

从上表看出，我省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管县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已形成比学赶超、增比进位的良好局面，但是仁怀市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仍有较大差距。

4.电梯维护保养情况。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共有电梯维保单位 448 家，其中进入维保服务平台的有 416 家，进行刷卡维保的有 408 家，维保合同有效率为 97.12%。全省维保企业维保管理综合排位 800 分以上的企业有 106 家，其中，维保电梯数量在 500 台以上的有 2 家，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维保电梯 666 台，综合得分为 815.13 分，位居全省第一，黔东南州德力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维保电梯 841 台，综合得分为 802.47，居全省第五位；维保电梯数量在 100—500 台且综合排位 800 分以上的有 18 家；维保电梯数量在 100 台以下且综合排位 800 分以上的有 86 家。

二、锅炉能效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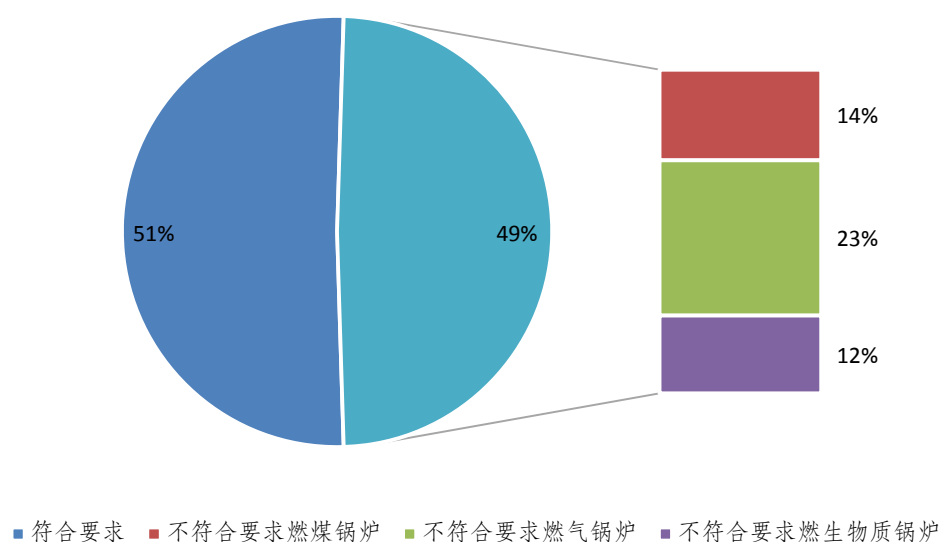
为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服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建设，我省通过开展在用锅炉能效测试，有针对性地指导锅炉使用单位提高锅炉能效，降低污染物质排放，着力提升全省锅炉运行总体能效水平。

（一）锅炉能效测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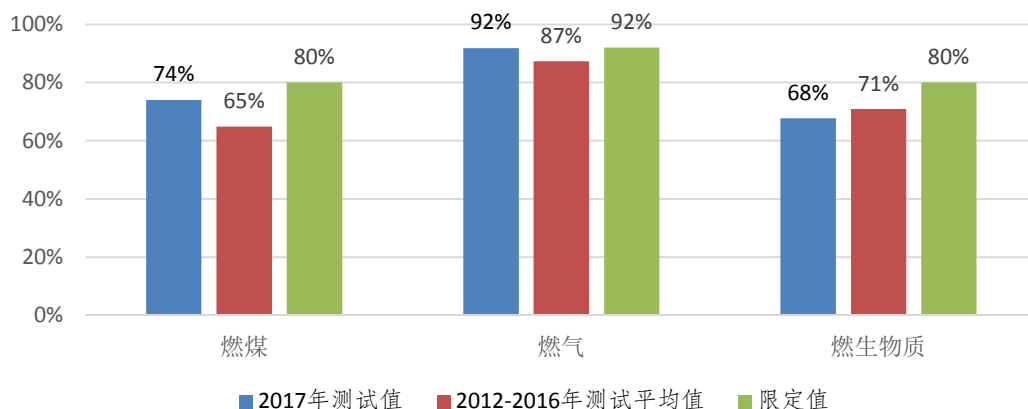
全省累计开展在用锅炉能效测试 810 台，其中 2011 年至 2016 年测试 757 台，2017 年测试 53 台。2017 年测试的工业

锅炉平均热效率为：燃煤锅炉 74.03%，燃气锅炉 91.85%，燃生物质锅炉 67.71%；2017 年测试的企业自备电站锅炉 7 台，平均热效率为：燃煤室燃锅炉 92.14%，燃煤流化床锅炉 83.25%，燃气锅炉 9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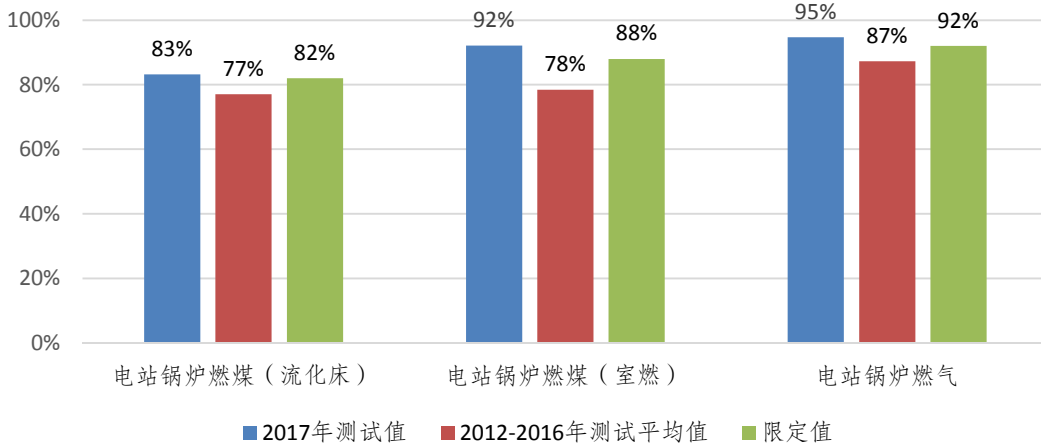
2017年度测试锅炉能效指标不符合要求锅炉占比情况



工业锅炉能效指标比较值



企业自备电站锅炉能效指标比较值



从以上 3 图指标对比来看，2017 年测试工业锅炉平均热效率指标除燃生物质锅炉外，较 2011 年至 2016 年平均值略有提高；2017 年测试企业自备电站锅炉平均热效率指标，较 2011 年至 2016 年平均值也均略有提高。但从历年测试结果总体来看，对照《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 G0002-2010）热效率限定值规定，我省锅炉能效水平仍然普遍偏低。

（二）影响锅炉能效的主要因素

一是部分锅炉使用单位节能减排意识不强，不愿加大节能投入，部分锅炉维护保养不得当；二是部分锅炉使用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节能管理制度不严；三是部分锅炉使用单位以影响生产为由，不愿对能效偏低的锅炉实施节能改造；四是部分锅炉使用单位不重视锅炉运行人员的节能培训，运行人员业务素质较低；五是部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锅炉节能减排工作了解不够，督促锅炉使用单位

开展锅炉能效测试工作力度不大。

（三）锅炉能效提升措施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省质监局组织省特检院指导 6 家锅炉使用单位开展了锅炉节能改造，其中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公司龙里分公司通过将 10t/h 链条炉改循环流化床锅炉，热效率提升 17.8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进公司）2#锅炉通过扩容节能改造，热效率提升 2.68%。截止 2017 年全省共打造锅炉标杆房 2 家。针对全省锅炉能效普遍偏低的情况，省质监局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制定下发了《贵州省锅炉能效提升指南》，引导、支持企业科学开展锅炉节能改造。

三、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7 年全省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3 起，死亡 2 人，受伤 4 人，与 2016 年相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上升 66.7%；死亡人数减少 2 人，降幅 50%。其中：电梯一般事故 1 起，无人员伤亡；锅炉较大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受伤 4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13 万元。全年万台设备死亡人数为 0.17，同比下降 0.16，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平稳可控，总体向好。

（二）事故分类

- 1.按设备类别划分，锅炉事故 2 起，电梯事故 1 起。
- 2.按发生环节划分，发生在使用环节 3 起。

3.按损坏形式划分，锅炉事故的主要特征是爆炸，电梯事故的主要特征是乘客被困。

（三）事故原因

2 起锅炉爆炸事故主要原因均为超压运行，同时存在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违章使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问题。1 起电梯困人事故中存在使用单位未落实值班制度，疏于员工管理，未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未及时维修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及时协调相关单位将通讯信号覆盖电梯井道的问题。

四、2017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与节能主要工作情况

（一）深化特种设备监管平台建设应用

1.加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服务平台推广力度，将该项工作列入对各地质监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责任书，通过信息化手段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使用单位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自我管理。

2.开展特种设备档案信息完整率攻坚大会战，要求各地查缺补漏，完善特种设备监管平台上特种设备档案缺失信息，更正错误信息。2017 年特种设备档案信息完整率从 2016 年的 89.87%提高到 98.08%，其中电梯信息完整率达到 99.09%。

3.推进液化石油气气瓶监管信息化系统、特种设备许可证件管理系统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管理系统建设，目前三个系统已建设完毕，其中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管理系统已投入使

用。

（二）探索构建电梯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机制

1.推进省级电梯安全管理示范区试点创建工作。2017年，共批准六盘水市、云岩区、贵阳市经开区、贵阳市高新区、西秀区、正安县、兴仁县、贵安新区大学城管委会开展省级电梯安全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其中，六盘水市已通过考核验收。

2.组织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工作，制订抽查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共抽查50家维保单位200台电梯，合格率达到99%。各地采取重点抽查或者突击检查等方法，加大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电梯维保单位按期刷卡维保，刷卡维保率达91.88%。在《贵州都市报》、省质监局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全省维保企业维保管理综合排位，引导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维保企业进行社会监督。

（三）强力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2017年全省共淘汰城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66台，2014年至今累计淘汰城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578台，全面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城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计划任务。中央环保督查组在向省政府反馈督查意见时，对贵州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给予了肯定。

（四）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1. 2017年7月至10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特种

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大检查工作中，省质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督查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市（州）、贵安新区和省管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也成立了领导小组和督查组，扎实开展了本区域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大检查期间，全省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维保单位 4872 家（次），检查设备 38787 台，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575 份，对隐患设备实施查封 20 起，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128 件。

2.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动员部署、全面实施和总结提高三个阶段进行，省、市、县三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均成立了领导小组和督查组，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地深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应用，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单位进行了严肃处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维保单位 12414 家（次），检查设备 76394 台（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480 份，立案 438 件，罚没款 768.98 万元。

3.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重点对“贵州省特种设备监管平台”反映的未登记、未检验、超期未检、无维保单位等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排查和治理，同时加大力度解

决“三无”电梯问题。配合总局特种设备局做好迅达、蒂森等电梯召回工作。对2016年电梯攻坚战未整改完成的20台电梯，全部整改完毕。新发现问题电梯1509台，已整改1488台。

4.加强景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各局在节假日、重要活动、汛期和暑期旅游高峰期前后，加强公园景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隐患坚决整改到位。2017年，全省在用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经营使用单位均进行了自查自纠，整治隐患设备108台，各级监察机构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发现隐患设备145台，督促企业整改完成141台，依法封停大型游乐设施24台，客运索道1条。11月16日，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贵州省质监局、贵州省旅发委、铜仁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了梵净山景区客运索道应急救援演练。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黔西南州等单位也组织开展了相关特种设备事故（故障）应急演练活动。

5.开展长输油气压力管道检验及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战，采取法规宣传、约谈企业和现场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督促各使用运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管理，提高企业报检主动性，提高长输油气压力管道检验率，消除安全隐患。截止2017年底，全省长输油气压力管道检验率从2016年的44%提高到2017年的85.3%；公用管道、工业管道检验

率从 80%提高到 86.2%和 95.89%。

6、实施移动式压力容器专项整治，制定下发《省质监局关于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及使用压力容器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全省共现场督查移动式压力容器企业 144 家（次），检查运输、存储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 620 台，下达停止违法行为、监督隐患消除监察指令书 9 份，消除安全隐患 21 个。

（五）做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根据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特点，有针对性地部署专项检查、保障性检验等安全措施，确保我省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重点做好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以及“两会”、“十九大”、生态文明国际论坛、全省项目观摩会、贵州省美术馆和贵州省博物馆开馆仪式等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保障了上述会议和活动的顺利进行。